

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

关于要求帮助解决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平台、国有资产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困难

的报告

曾书记:

8.6

今年以来，区检察院深入贯彻以“检察大数据战略”赋能自身高质量发展，以“数字革命”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的要求，深入开展数字检察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我们努力将各项监督成果转化落地，先后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平台、国有资产智能监管平台两个数字检察监督平台的建设，但在实际建设推进过程中，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（后附具体情况），恳请曾书记予以关心帮助解决我们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- 附件一：关于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平台的报告
- 附件二：关于要求帮助解决国有资产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所需经费的报告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

2022年8月5日



附件一：

关于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平台的报告

曾书记：

近几年来，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、暴力化趋势等特征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居高不下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，瓯海区检察院以温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为契机，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特点和实际出发，牵头整合全区大数据资源，多跨协同，推进“润禾”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平台项目建设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整个平台包括普法平台、公众线索举报、入职审查、强制报告、润禾关爱、侦查监督、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场所监督、未检线索集成协同办理、未检大数据风向评估与预防等9个应用场景，分为职能部门的PC端口和公众的小程序端口，通过各职能部门的数据碰撞与比对，实现与公安、法院、卫健、民政、教育、司法局、妇联等部门多跨协同的信息联动和数据共享，努力实现数字办案与数据共享的相互转化、相互驱动，将宣传、预防、帮教、监督、分析融为一体，实现未成年人保护从线下流程到智慧联动、碎片化保护到综合保护、被动发现到智能预防的全方位保护。



二、项目进展

今年5月，由本院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派一名联络员成立工作专班，定期召开会议通报项目进展及数据共享情况。至7月底，入职查询、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场所监督两大模块已上线试运行，预计该平台的其他七大模块将于9月中旬研发完毕并投入试运行。

三、存在的困难

1、数据共享存在困难。该平台的相关数据需由职能部门时时或按期提供，目前，其他职能部门的数据衔接基本畅通，但针对侵害未成年人110接警数据、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立案数据、侵害未成年人行政处罚案件数据、未成年人旅馆住宿入住登记数据、侵害未成年人终止侦查等下行案件数据需由区公安分局提供，但截至今日，该数据壁垒仍未打通。

2、开发费用存在缺口。该平台的研发与后期维护费用，需由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审核把关，同时需区财政局予以支持，追加本院的预算经费。

3、相关职能部门需提升重视程度。如区卫生健康局，因强制报告模块需要在辖区医院的就诊系统内设置“一键报警”，但经与区卫健局多次沟通联系，仍无法形成统一的认识。

附件二：

关于要求帮助解决国有资产智能监管平台 建设所需经费的报告

曾书记：

今年以来，我院办理了多起国有资产公益诉讼监督案件，发现国有资产监管存在诸多问题，为推进检察建议的成果转化落地，以有效防范国有资产利益损失和腐败问题，我院提出开发建设国有资产智能监管平台，前期已与区改革办等部门衔接，目前已就在合同钉上增设国有资产智能监督模块达成初步意见。

该智能监管平台设计，以当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引领，将监督管理的要求转化为数字因子和要素体系，建立不同层级的算法和模型，尝试进行计算机深度学习，把价格评估、审批事项交由人工智能完成，初步实现国有资产租赁领域的客观性与公正性，最大程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智能监管平台主要分几大板块内容和需求：一是建立国有资产调查、权证、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等基础数据库；二是建立国有资产的闲置分级处置、公开招租和处置机制；三是建立评估价格数据库，建立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算法；四是建立国有资产租赁审批、租金收支两条线、违规线索移转、

违纪处置等流程。

国有资产智能监管平台开发建设步骤：第一阶段先以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的租赁上为切入点，根据监管规则构建算法体系，完善补丁，修正算法，初步构建人工智能型的国有资产租赁体系；第二阶段将从行政机关逐步延伸到学校、医院等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，拓展覆盖面；第三阶段将从租赁领域拓展到开发建设中的工程造价、政府和企业采购、投资和产权交易等，在这些领域尝试建立人工智能的算法体系，开展人工智能决策，提高客观公正性。

该国有资产智能监管平台的研发与后期维护费用，需由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审核把关，同时需区财政局予以支持，追加本院的预算经费。为加快推进该平台尽快建成投入使用，以有效提升我区国有资产的智能监管水平，恳请曾书记帮助解决经费困难问题。

